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利民轩食品店：本院受理（2025）闽0504民初3712号原告张舜博与被告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利民轩食品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购物款58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58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河市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2日)

